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智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堯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湯玉琴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麗靜